

标段编号：2510-440307-04-01-1654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为人才公寓、中广核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任职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1、工程名称：嘉隆达工业园 2023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合同价：19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1. 17； |
| 2、工程名称：嘉隆达工业园 2025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装修改造工程，合同价：16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 1. 15； |
| 3、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合同价：233. 91059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11. 27； |
| 4、工程名称：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合同价：16811. 71197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6. 4； |
| 5、工程名称：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价：146. 50897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3. 10。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嘉隆达工业园 2023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双方就嘉隆达工业园 2023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承包范围：嘉隆达工业园日常维护、维修。

以上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1.2.1 施工地点：燕川燕朝路 57 号嘉隆达工业园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实际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结算。

2.2 高空作业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文明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本承包单价为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须乙方承担的所有事项（包验收合格）的包干价格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包工包料。承包金额中已包含工程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及进退场等全部费用。

四、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4.1 工程质量须符合设计及行业标准。

4.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质量保修为 1 年，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修复。

五、工期及开工日期

5.1 本工程为 1 年。暂定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5.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含雨天或甲方材料供应不上）。

②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误。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并办理相关手续。

6.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6.1.3 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工程款项。

6.2 乙方责任

6.2.1 根据现场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

6.2.2 遵守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2.3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技术交底要求、国客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质量自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6.2.4 安装质量应达到安全使用的标准,包括抗拒相应自然灾害的能力,如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2.5 竣工后清理现场,工完场清,做到文明施工。

七. 工程款支付

7.1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结算付 90%,剩余 10%一个月后再付清所有工程款。

7.2 乙方需提供付款收据。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工。如无甲方签证,从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之日次日起,乙方逾期七天内,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2%处以罚款;逾期八天以上,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以下罚款。

8.2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九. 其他

9.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产生的协商可作为本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价款结清之日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补充条款:

甲方: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

2023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2023 年 1 月 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隆达工业园2023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980,000.00		
开工时间	2023年1月1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竣工验收内容： 嘉隆达工业园日常维护、维修。			
验收结论：达到合格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2024年1月1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2024年1月17日	

2. 嘉隆达工业园 2025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装修改造工程

(正本)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嘉隆达工业园 2025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燕川燕朝路 57 号嘉隆达工业园

发 包 人: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

甲方：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双方就嘉隆达工业园 2025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装修改造工程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承包范围：嘉隆达工业园日常维护、装修改造。包括不限于：拆改墙体、格局调整水电线路重新布置、墙面、地面、天花翻新、厨房、卫生间整体改造、门窗更换升级，定制柜体、收纳加装，灯具、洁具、五金更换，软装搭配与整体美化等及小区道路坑洼修复等内容。

以上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1.2.1 施工地点：燕川燕朝路 57 号嘉隆达工业园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元），其中日常维护金额大约 45 万元，装修改造金额大约 120 万元，具体实际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结算。

2.2 高空作业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文明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本承包单价为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须乙方承担的所有事项(包验收合格)的包干价格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包工包料。承包金额中已包含工程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及进退场等全部费用。

四、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4.1 工程质量须符合设计及行业标准。

4.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质量保修为 1 年，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修复。

五、工期及开工日期

5.1 本工程为 1 年。暂定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5.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 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含雨天或甲方材料供应不上）。
- ②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误。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并办理相关手续。



6.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6.1.3 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工程款项。

6.2 乙方责任

6.2.1 根据现场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

6.2.2 遵守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2.3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技术交底要求、国客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质量自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6.2.4 安装质量应达到安全使用的标准,包括抗拒相应自然灾害的能力,如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2.5 竣工后清理现场,工完场清,做到文明施工。

七. 工程款支付

7.1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结算付 90%,剩余 10%一个月后再付清所有工程款。

7.2 乙方需提供付款收据。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工。如无甲方签证,从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之日次日起,乙方逾期七天内,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2%处以罚款;逾期八天以上,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以下罚款。

8.2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九. 其他

9.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产生的协商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价款结清之日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补充条款: /

甲方: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 深圳市申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隆达工业园2025年度工业园区维护、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50,000.00		
开工时间	2025年1月1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竣工验收内容： 嘉隆达工业园日常维护、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结论：达到合格要求。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2026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2026年1月15日	

3.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项目（招标代理编号：ZJZB-2024-18902），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经招标人审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总价（含税）	中标总价（不含税）	增值税税率	负责人	安全员	工期
2339105.94 元	2145968.75 元	9%	黄建平	郑小丹	40 日历天

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业主联系人：梁经理

招标代理项目经理：丁海军

联系电话：0756-3328610

联系电话：13660559868

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1 月 05 日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
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香洲迎宾北路 2111 号

发 包 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合同流水号：202411140200200004683605，第2份，共4份

1

工行手机银行“扫一扫”
可验证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承包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当事人就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香洲迎宾北路 2111 号

工程内容：

本项目包含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空调）、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空调工程、加装电梯等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以及其它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确认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明确范围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含税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封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及其它施工措施费实行包干。

3、承包人对整个建设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各项目负总承包责任，对参与本工程建设的队伍进行管理，充分考虑工序安全衔接，组织专业分包进行技术、安全等多方面的交底。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必须安排人员进场，并在开始计算工期后 50 个日历天内竣工。

四、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施工规范、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零伍元玖角肆分；

（小写）：人民币 2339105.94 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14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业务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郭修

承包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网点装饰工程验收表

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

施工单位：

验收内容：本工程已按施工图纸及合同施工完毕，质量合格，现申请验收。

工程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珠海五洲支行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	珠海香洲迎宾北路 2111 号		
工程内容：	墙体、地面、天花、电气安装工程以及合同、预算等内含工程		
验收单位意见			
综合管理部：	财务会计部：		
安全保卫部：	金融科技部：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4.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工程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小组综合评议，贵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柒角陆分(¥168117119.76 元)，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9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5年3月8日。

请贵司接此通知后，在三十日内签订该工程合同，若贵司不按期签订合同，我司将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希望贵司严格履行合同，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保质保期，圆满地完成该工程任务。

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5日



(JYD-2023-0307)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霞垌 HLXL01-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8441302040152699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建筑用地面积约为：230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为56915.55平方米。其中一层地下室（地下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站等）面积约为944.9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55970.56平方米，结构型式：框剪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施工总承包、桩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梯、消防、金属门窗、装饰装修、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附属、海绵城市、高低压配电设备、绿色建筑、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围墙、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室外监控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168117119.76元）；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税率按发票面额上的税率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造成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新政策文件重新调整税后价款。

其中：

（1）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桩基础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壹仟捌零叁元叁角（¥5501803.3元）

（2）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建筑装饰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116249338.5元）

（3）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水电安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零贰元肆角柒分（¥7390502.47元）

（4）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消防安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元肆角伍分（¥10436120.45元）

（5）室外管网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元伍角柒分（¥3255980.57元）

（6）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9800919.46元）；

（7）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8）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9）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伍角贰分（¥25283374.5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施工图纸及广东省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根据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惠州市造价管理文件规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映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BL17E404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18 层 11 号

邮政编码：516000

法定代表人：林益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大湖溪支行

账 号：442268010400232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591606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政编码：518110

法定代表人：赖龙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1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5年6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霞壚HLXL01-01地块	建筑面积	56848.20	工程造价	16811.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9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308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23046		
建设单位	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晓东
副组长	黄世忠、刘灵明、黄东野
组员	谢林佑、王江、黄映雄、杨建、黄旭平、何海胜、马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晓东	刘灵明、黄东野、黄映雄、王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世忠	马威、谢林佑、杨建、黄旭平
工程质控资料	刘灵明	杨建、林志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共 4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谢成东	广东新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成东
9	黄顺列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顺列
10					
11					
12					
13	王业新	路桥工程设计集团	项目负责人		王业新
14					
15	江仁	广东嘉建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仁
16	朱石穆	广东嘉建工程有限公司			朱石穆
17					
18	钟列公	中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钟列公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方均已按照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各方对各自的质量责任进行了检查，并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验收各方达成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谢晓东、13516669886

项目名称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YD-2023-0307)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映雄 13631636863
中标金额		16811.71197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完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总承包、桩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梯、消防、金属门窗、装修装饰、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附属、海绵城市、高低压配电设备、绿色建筑、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围墙、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室外监控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 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112800401Y001

标段名称： 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6.508977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杨建



本工程于 2024-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查验码： JY20241212403959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2-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新石社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新石社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辖区,主要内容为建筑、装饰、安装的改造修缮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完成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零捌拾玖元柒角柒分 (¥1465089.77 元);

(暂定价; 下浮率: 15.55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零壹拾贰元玖角贰分 (¥33012.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订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
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林益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6513555

传真:

传真: 0755-2651344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jldgshlh@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收款人: 李国平 李国平 李国平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3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浪街道党校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大浪街道新石社区	工程造价（万元）	146.508977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212009069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腾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6537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 供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 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2

1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完成建设单位要求的各项内容，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杨建华
注册号：1200906-002
有效期至：至2024年9月19日

杨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9202000314(00)
建筑 市政
2026.01.01
总承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10日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p> <p>2、工程名称：西院区体检中心修缮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p> <p>3、工程名称：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 年 8 月 7 日；</p> |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

1.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谢晓东 13516669886

项目名称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JYD-2023-0307)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黄映雄 13631636863	
中标金额		16811.71197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开工，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完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总承包、桩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梯、消防、金属门窗、装修装饰、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附属、海绵城市、高低压配电设备、绿色建筑、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围墙、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室外监控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根据施工单位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服务方面的履约情况，本工程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等级为： <u>优</u> 。(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之一) 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JYD-2023-0307)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霞垌 HLXL01-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8441302040152699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建筑用地面积约为：23070平方米，总建筑暂定面积约为 56915.55平方米。其中一层地下室（地下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站等）面积约为 944.9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55970.56平方米，结构型式：框剪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施工总承包、桩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梯、消防、金属门窗、装饰装修、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附属、海绵城市、高低压配电设备、绿色建筑、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围墙、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室外监控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168117119.76元）；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税率按发票面额上的税率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造成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新政策文件重新调整税后价款。

其中：

（1）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桩基础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壹仟捌零叁元叁角（¥5501803.3元）

（2）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建筑装饰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116249338.5元）

（3）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水电安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零贰元肆角柒分（¥7390502.47元）

（4）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消防安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元肆角伍分（¥10436120.45元）

（5）室外管网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元伍角柒分（¥3255980.57元）

（6）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9800919.46元）；

（7）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8）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9）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伍角贰分（¥25283374.5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施工图纸及广东省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根据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惠州市造价管理文件规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映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BL7E404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

格假日广场 18 层 11 号

邮政编码: 516000

法定代表人: 林益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大湖溪支行

账 号: 442268010400232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2. 西院区体检中心修缮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邓启忠，18126080198

项目名称	西院区体检中心修缮工程(GKDSZYGC-2023-007)		
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赖龙驰，13417382440
合同金额	33.69406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履约评价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具体情况	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工，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工。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等级为优。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邓启忠 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采购结果通知书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由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组织的院内采购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和采购科室确认,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中标价 (元)	工期	中标供应商
西院区体检中心 修缮工程	1 项	336940.65	45 天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2023 年 9 月 11 日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院区体检中心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包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西院区体检中心修缮工程

第二条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西院区体检中心修缮工程位于门诊二部三楼东侧,涉及改造面积约876平方米,层高4.8米,主要包括:

原有天花吊顶拆除,部分墙体及隔断拆除,部分地板胶拆除;新做公共卫生间,新砌部分墙体,吊顶换新,部分墙面贴瓷砖刷乳胶漆、地板胶换新,新做部分隔断、门窗,给排水管道安装,卫生洁具安装,电气管线安装,弱电线安装等。详细见报价清单。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 45 个日历日,以开工令为准。
2. 工期顺延:非乙方原因,出现影响工期的其他事由的,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相应顺延工期。
3. 工期延误及许可: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限期,均不属于对乙方违约责任的免除。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起算时间仍以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为准。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第四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税(含: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清场)。

第五条 工程要求

5.1 乙方需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要求施工。

5.2 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

5.3 清单要求:

①计算工程量时,按施工图列出的分项工程必须与预算定额中相应的分项工程一致,以确保其准确性。

②计算工程量采用的计算规则,必须与本地区现行的预算定额计算规则相一致,以确保其规则性。

③计算工程量时,所列出的各分项工程的计量单位,必须与所使用的预算定额中相应项目的计量单位相一致;

5.4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标准。

5.5 竣工后经甲方委托第三方空气检测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的I类民用建筑工程限值要求,如因乙方使用材料原因造成超过限值标准,乙方需要承担检测空气治理费或造成的损失。

5.6 技术需求:技术和质量要求以设计文件的规定和国家规范、地方规范规定的各专业技术要求为准。所有工程的施工都应按图纸和规范进行;

5.7 木工、镶贴工、砌筑工、水电工等主要工种人员施工现场同时作业不得少于3人;

5.8 施工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要求停止施工时间段按照合同约定竣工时间顺延;

5.9 地面墙面天花水电等装修材料需要使用科室、建设单位、监理、施工方共同签证后方可进场使用,未经签证材料不予以验收;

5.10 受医院场地限制,建筑垃圾室外不得过夜存放,即时外运,违反规定每次罚款1000元外,甲方勒令中标方即时清运垃圾;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YG-2023-007

5.11 乙方如违反安全规定、野蛮施工,按照情节轻重,甲方有权作500-2000元处罚,竣工结算时扣除罚款金额。

第六条 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

6.1 乙方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工程竣工后,应达到施工图纸规定标准质量要求。

6.2 工程竣工后,乙方备全验收所需资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7.1 按招标准书,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项目单价以(本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招标下浮率)为准(具体详见各工程预算审核书),合同价款为中标通知书价格,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或第三方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书为准。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 大写叁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元陆角伍分(¥336940.65元)。

7.2 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4次进行;

7.2.1 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合同中标总价款的35%;

7.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中标总价款的50%;

7.2.3 工程竣工完成并由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结算价款的97%减去合同中标总价款85%;

7.2.4 余款: 结算款3% 待保质期满一年并合格后无息付清。

7.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8.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以此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8.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需要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和相应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8.4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7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

8.5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8.5.1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单价的,按已有项目综合单价(预算审核书单价*招标下浮率)调整合同价款;

8.5.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审核书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预算审核书单价*招标下浮率)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8.5.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单价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8.6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批准,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批准签字,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有权不认可,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8.7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的验收及交付

9.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7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有权拒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应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相关资料后7日内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如果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乙方没有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甲方均有权不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并有权拒付全部合同价款。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9.2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之日为乙方实际交付之日。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1 为乙方提供电源及相关事项。

10.1.2 负责对施工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消防、材料供应及控制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10.1.3 负责需甲方办理的其它事宜。

10.1.4 甲方派出专人作为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管理负责人, 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质量、进度、材料质量、施工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工作。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2.1 本合同签订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资质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与《企业资质等级证》、技术人员《上岗证》、提供具有相应资格, 认真负责的施工管理人员名单, 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经审核通过后甲方留存复印件。

10.2.2 按甲方要求组织材料、设备进场、用水用电计划并于开工前提供甲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以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或者乙方直接到甲方财务部门缴费。

10.2.3 负责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及安全管理, 并负责全体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及现场事故的处理(包括所发生的费用)。

10.2.4 乙方对本单位的全体管理及施工人员负有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责任。因施工人员违反现场管理规定发生违章操作、打架斗殴造成人员伤亡的, 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因此而导致甲方被迫参与诉讼直至被判定承担相关费用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双方同意该追偿无须经由诉讼方式, 而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应得报酬中扣除。

10.2.5 施工现场必须保证文明施工, 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实施》(见附件), 应建立防火、卫生、施工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责任制, 保证施工安全。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10.2.6 乙方施工过程中, 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10.2.7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不称职之管理人员及不合格之施工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乙方应予以采纳。

10.2.8 乙方必须对现场作业, 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10.2.9 工程竣工, 交付甲方前, 乙方须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满意, 并负责清除在施工过程中堆积起来的垃圾, 负责在退场前把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处理厂, 此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10 任何情况下,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施工或拒绝施工。

10.2.11 负责需乙方办理的其他事宜。

10.2.12 乙方派驻代表 林俊涛, 为现场负责人。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贰年, 自工程交付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好。否则, 甲方有权请他人维修或自己维修,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乙方实际交付工程日期迟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如果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后, 甲方有权拒付所有合同款(甲方已经支付的, 有权要求乙方应该在甲方通知单方解除合同后 10 天内退还所有合同款和利息, 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除此之外, 乙方还应该在甲方通知单方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清违约金。因合同解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2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停止施工, 并经甲方催促恢复施工后, 乙方仍未恢复施工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乙方应当返还甲方乙方工程款, 并按甲方已付或应付款项为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标准进行赔偿(如甲方已付或应付款 10 万元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10 万元损失。)

12.3 如果甲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才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该在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返工后 15 日内仍未向甲方交付合格工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所有合同款(甲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该在本合同自动解除后 10 天内退还所有货款和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除此之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清违约金。

12.4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工程款),同时乙方三年内不得投标甲方任何项目。

12.5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付款额及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其他有关规定

13.1 本合同中所谓“甲方书面认可”,是指甲方出具的加盖有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书面认可文件。

13.2 本合同中的工作日,是指扣除国家法定节假日、法定休息日以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临时休息节假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方案与甲方不一致时,以甲方的节假日调休方案为准。

13.3 本合同中的实际开工日早于约定开工日的,以实际开工日为工期的计算起点。

13.4 施工中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或函件的,以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为收件地址。在甲方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或函件寄出之日起 3 日,视为乙方已经收到该通知或函件。

13.6 如果乙方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甲方有权只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70%。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工程不合格,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编号: HT2023090572

项目编号: GKDSZYGC-2023-007

13.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果用行贿、送礼、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及监理人员行为的或经过纪检部门调查处理的,甲方将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乙方人员),因乙方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农民工专项保护制度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行为,甲方可优先动用计量款进行支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3.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10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1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 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78267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EH8M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马田街道松白路 4253 号和 4221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嘉安达大厦 1808 号

电话: 0755-27166030 电话: 1591945943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777071466791 账号: 4425 0100 0043 0000 2733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5 日

3. 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宝凯 13728781376

项目名称	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		
承包人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林俊涛, 13556494869
合同金额	5.46199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4 月 8 日
履约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具体情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完工。 资料齐全，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履约评价为 <u>良好</u>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 施工合同



甲方：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3-3-16

甲方(发包方)：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肖武春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A座1701

联系人：舒文斌

联系电话：19928763889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赖龙驰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110号嘉安达大厦1808

联系人：陈宝凯

联系电话：13728781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香蜜公园西式礼堂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项目名称：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施工，具体承包范围及要求以询价采购方案及报价响应文件为准。详细施工项目见附件《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工程报价单》。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工作。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详细明确了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文件、施工图纸等，乙方须按设计图纸要求，负责完成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合同文件约定

甲方另外发包的除外)。工程承包范围所要求完成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纸、合同文件、政府法规,政府文件所要求的和(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导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三、工期计划

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

2. 乙方必须按甲方现场项目工期要求,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并严格按该进度表施工,乙方按甲方要求安排足够机械、工具、劳动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3. 甲方要求比原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的,不应拒绝。

4.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5.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四、工程质量标准及约定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如有)、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如有)和国家制定的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标准及规程有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

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间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 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 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 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工期不得顺延。

6.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经合理催告仍拒绝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7.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8.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五、合同价款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2. 合同价款: ¥ 54619.9 元(大写: 伍万肆仟陆佰壹拾玖元玖角)
详见附件《香蜜公园西式礼堂翻新修缮工程报价单》。

此固定合同包干价款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的价格体现, 并已充分考虑现场及政策等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防护、保障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费、材料采保费、二次搬运费等)、规费、税金、质检费、检验检测费用、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费等应计入的所有费用。同时为满足技术规范和施工要求应有的费用及工程施工期间所包含的各项风险(如材料、人工价格变动等)及合同明确的责任和义务。

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在整个施工期内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正常性风险以及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风险(包括合同签订后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人工费、材料价格等政策性调整文件, 不予调整);

(2) 根据有关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在见证人员的见证下, 对工程使用的全部原材料等建筑物的工程质量, 实施试样制作、封样、送检工作内容, 并承担因检验不合格产生的所有检验、检测费用的风险;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8小时以内的风险;

(4)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隐含的风险;

(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6) 现行的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双方约定工程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图纸发生变更、现场签证仅是工程量发生变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调整，单价执行合同单价；

(2) 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价款中有相同综合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合同价款中有类似综合单价时按合同单价中类似综合单价执行；若合同价款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可套用，综合单价的确定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结算依据。

(3) 因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工作量减少的，根据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减。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图纸或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且标准低于图纸或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减。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 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97 %，剩余 3 %作为保修款2年后支付。

3.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供2年的保修期。

4. 乙方开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59546M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侧深业泰富广场A座1701

电话： 0755-82204700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户： 1808 0141 7001 0289

5. 结算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日提供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七、合同计价依据及结算办法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自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被发包人认可之日起, 双方约定审核期为 90 天(含发包人委托的外部审计时间)。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延工作时间, 在内部审计结束后双方签字送外审, 双方必须保证外部审计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 45 天, 否则审核时间必须顺延。最终以复审后的经过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有效依据(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提出复审, 承包人必须配合)。

2. 在审计单位结算审计过程中, 不允许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 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视为让利给发包人, 不作增加调整。

3. 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为了方便双方核对, 减少核对时间, 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审金额与结算终审金额的差额如超过报审金额的 5%, 则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外部中介机构进行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所发生的全部服务酬金, 并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5. 本工程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如合同内施工内容没有变化, 无需结算, 本合同价即为结算价。

(2) 如发生双方约定工程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5 款执行: 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款= (合同固定总价±变更签证-违约金-发包人代扣代缴相关费用) 经甲方审计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八、工程变更造价审定与结算

1. 在施工过程中, 甲方根据工程的特点及使用功能的要求, 可能会增加或变更某些项目, 乙方应无任何异议并应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的工程费用依变更工程价款确定条款进行结算, 具体工程变更方式参照集团颁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2. 工程变更完成后, 承包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变更计价文件提交监理单位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审核。

3. 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 所有由于变更和暂

定价等因素而产生的增加价款以及零星项目价款，均需按有关规定送甲方审定后方可支付。

4. 余土(石头、拆除废料等)外运的运距及商品混凝土的运距由乙方根据本工程所处的地点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九、暂列金额的确认方法

1.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

3. 本工程项目无暂列金额。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超过合同工期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已完工部分的工程进度款。如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应承担的各项违约费用，甲方可在支付本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除，也可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其他合同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因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 甲方非因正当理由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7.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双方可协商解除,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乙方、甲方、或第三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均视为甲方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在未结算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拒绝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毕,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甲方按照约定或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终止,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3 日内清场, 并与甲方办好交接手续, 交付全部施工资料, 并于 10 日内支付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乙方履行全部义务之日止。

11. 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和法律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 甲方一次性免于追究乙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法或不履行, 不应视为甲方对乙方任何随后的违反或不履行的不追究。

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安全, 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包括其他施工单位造成的), 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提报, 且应立即组织实施抢救, 保护现场, 负责全部处理工作, 并承担全部费用以及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及伤亡指标。若由此造成甲方名誉及经济损失, 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第三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 由乙方按前述约定妥善处理自行向第三方追偿。

13. 本合同所称“损失”、“一切损失”、“所有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甲方为减少或弥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3) 甲方为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和简介损失而发生的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诉讼费用);

(4) 甲方之预期收益;

(5)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十一、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节。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的投标文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报价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乙方应完成开工前施工场地的清理，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在工程施工前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前，应向甲方或监理递交工程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4. 乙方应派驻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工人，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验收规范及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施工，认真服从甲方及监理的统一协调及管理，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

5. 在施工中乙方不得偷工减料，不得将不合格的材料及产品用于本工程施工。

6. 乙方应对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操作规程施工，严禁违章操作；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导致甲方的损失。

7. 施工前，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驳接点，由乙方自行挂表接至施工现场。挂表前及工程竣工后，由双方安排专人共同对水、电表读数进行记录，作为水、电费结算依据。工程竣工后，按实际用量结算水、电费。

8.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及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 乙方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也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未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协议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将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复印件在监理合同签署后 5 天内交给乙方，乙方必须按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权利接受和配合监理的工作。

附件 1：廉政诚信协议书

附件 2：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 2月 22日



乙方(承包人):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 2月 22日



附件 3：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黄映雄

- 1、工程名称：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合同价：16811.71197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6.4；
- 2、工程名称：嘉隆达工业园 2025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装修改造工程，合同价：16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1.15；
- 3、工程名称：嘉隆达工业园 2023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合同价：19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7。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3、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业绩 1：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工程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小组综合评议，贵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元柒角陆分（¥168117119.76 元），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 年 3 月 9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5 年 3 月 8 日。

请贵司接此通知后，在三十日内签订该工程合同，若贵司不按期签订合同，我司将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希望贵司严格履行合同，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保质保期，圆满地完成该工程任务。

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5 日



(JYD-2023-0307)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霞垌 HLXL01-01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8441302040152699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建筑用地面积约为：23070平方米，总建筑暂定面积约为 56915.55平方米。其中一层地下室（地下消防水池及污水处理站等）面积约为 944.9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55970.56平方米，结构型式：框剪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含施工总承包、桩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梯、消防、金属门窗、装饰装修、智能化、屋面、防水、室外环境、室外附属、海绵城市、高低压配电设备、绿色建筑、抗震支架、白蚁防治、围墙、道路广场、景观绿化、道路照明、室外监控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捌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168117119.76元）；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税率按发票面额上的税率执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造成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承包人必须按新政策文件重新调整税后价款。

其中：

(1)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桩基础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壹仟捌零叁元叁角（¥5501803.3元）

(2)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建筑装饰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玖仟叁佰叁拾捌元伍角（¥116249338.5元）

(3)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水电安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零伍佰零贰元肆角柒分（¥7390502.47元）

(4) 1-4#厂房、5#配套宿舍及配套设施消防安装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陆仟壹佰贰拾元肆角伍分（¥10436120.45元）

(5) 室外管网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元伍角柒分（¥3255980.57元）

(6)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万零玖佰壹拾玖元肆角陆分（¥9800919.46元）；

(7)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8)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9)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贰拾捌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伍角贰分（¥25283374.5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施工图纸及广东省定额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根据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惠州市造价管理文件规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映雄。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BL7E404

地 址: 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大道 20 号赛格假日广场 18 层 11 号

邮政编码: 516000

法定代表人: 林益生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惠州大湖溪支行

账 号: 442268010400232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591606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 110 号嘉安达大厦 1808

邮政编码: 518110

法定代表人: 赖龙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1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嘉源达农产品加工厂房及冷链物流仓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横沥镇霞垌HLXL01-01地块	建筑面积	56848.20	工程造价	16811.7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9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30829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6月4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23046		
建设单位	广东嘉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谢晓东
副组长	黄世忠、刘灵明、黄东野
组员	谢林佑、王江、黄映雄、杨建、黄旭平、何海胜、马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晓东	刘灵明、黄东野、黄映雄、王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世忠	马威、谢林佑、杨建、黄旭平
工程质控资料	刘灵明	杨建、林志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5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4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0 项	共 2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合格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4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2 项	共 4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8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谢成东	广东新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成东
9	李顺利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顺利
10					
11					
12					
13	李业新	路桥工程设计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业新
14					
15	李仁	广东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仁
16	朱石穆	广东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朱石穆
17					
18	李业新	中业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业新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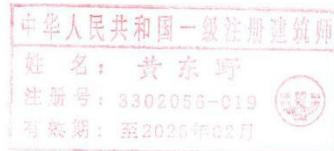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各方均已按照合同的内容完成任务，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各方对各自的质量责任进行了检查，并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进行了评价，验收各方达成一致，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2025年6月4日



业绩 2：嘉隆达工业园 2025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装修改造工程

(正本)

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嘉隆达工业园 2025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燕川燕朝路 57 号嘉隆达工业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甲方：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双方就嘉隆达工业园 2025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装修改造工程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 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承包范围：嘉隆达工业园日常维护、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拆改墙体、格局调整水电路重新布置、墙面、地面、天花翻新、厨房、卫生间整体改造、门窗更换升级，定制柜体、收纳加装，灯具、洁具、五金更换，软装搭配与整体美化等及小区道路坑洼修复等内容。

以上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1.2.1 施工地点：燕川燕朝路 57 号嘉隆达工业园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 元），其中日常维护金额大约 45 万元，装修改造金额大约 120 万元，具体实际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结算。

2.2 高空作业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文明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本承包单价为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须乙方承担的所有事项(包验收合格)的包干价格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包工包料。承包金额中已包含工程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及进退场等全部费用。

四、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4.1 工程质量须符合设计及行业标准。

4.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质量保修为 1 年，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修复。

五、工期及开工日期

5.1 本工程为 1 年。暂定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5.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含雨天或甲方材料供应不上）。

②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误。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并办理相关手续.。



6.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6.1.3 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工程款项。

6.2 乙方责任

6.2.1 根据现场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

6.2.2 遵守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2.3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技术交底要求、国客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质量自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6.2.4 安装质量应达到安全使用的标准,包括抗拒相应自然灾害的能力,如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2.5 竣工后清理现场,工完场清,做到文明施工。

七. 工程款支付

7.1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结算付 90%,剩余 10%一个月后再付清所有工程款。

7.2 乙方需提供付款收据。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工。如无甲方签证,从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之日次日起,乙方逾期七天内,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2%处以罚款;逾期八天以上,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以下罚款。

8.2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九. 其他

9.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产生的协商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价款结清之日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补充条款: /

甲方: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申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2025 年 1 月 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隆达工业园2025年度工业园区维护、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650,000.00		
开工时间	2025年1月1日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竣工验收内容： 嘉隆达工业园日常维护、装修改造工程。			
验收结论：达到合格要求。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2026年1月15日		日期：2026年1月15日	

业绩 3：嘉隆达工业园 2023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82583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监事信息：黄楠玲（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邓可（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赖龙驰（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林益生（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黄楠玲：出资额696（万元），出资比例23.2%
黄浩嘉：出资额653.7（万元），出资比例21.79%
林益生：出资额1650.3（万元），出资比例55.01%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万元），出资比例49%
深圳市嘉生达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530（万元），出资比例51%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赖龙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林益生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双方就嘉隆达工业园 2023 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承包范围：嘉隆达工业园日常维护、维修。

以上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1.2.1 施工地点：燕川燕朝路 57 号嘉隆达工业园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1,980,000.00 元），实际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结算。

2.2 高空作业乙方必须制定安全施工技术方案，文明施工，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本承包单价为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须乙方承担的所有事项（包验收合格）的包干价格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实行包工包料。承包金额中已包含工程全部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及进退场等全部费用。

四、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

4.1 工程质量须符合设计及行业标准。

4.2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3 质量保修为 1 年，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修复。

五、工期及开工日期

5.1 本工期为 1 年。暂定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开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

5.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签，工期相应顺延：

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含雨天或甲方材料供应不上）。

②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误。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并办理相关手续。

6.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6.1.3 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工程款项。

6.2 乙方责任

6.2.1 根据现场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

6.2.2 遵守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2.3 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技术交底要求、国客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质量自检、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施工任务。

6.2.4 安装质量应达到安全使用的标准,包括抗拒相应自然灾害的能力,如因安装质量问题引起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2.5 竣工后清理现场,工完场清,做到文明施工。

七. 工程款支付

7.1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实结算付 90%,剩余 10%一个月后再付清所有工程款。

7.2 乙方需提供付款收据。

八. 违约责任

8.1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工。如无甲方签证,从合同约定的交付使用之日次日起,乙方逾期七天内,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2%处以罚款;逾期八天以上,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以下罚款。

8.2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则甲方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九. 其他

9.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者和解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产生的协商可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价款结清之日自行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补充条款:

甲方: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

2023 年 1 月 1 日

深圳市嘉隆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章):

2023 年 1 月 1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嘉隆达工业园2023年度工业园区维护、维修工程项目提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隆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980,000.00		
开工时间	2023年1月1日		
竣工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竣工验收内容： 嘉隆达工业园日常维护、维修。			
验收结论：达到合格要求。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日期：2024年1月17日		日期：2024年1月17日	